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日

五
期
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二
卷
零
號
編
輯
經
理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室
報
局
鈐
印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印
刷
印
刷
局
新
聞
紙
為
第
三
類
郵
政
記
事
中
經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財政部秘書石振玉另有任用，石振玉應免本職。此令。

理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長職務李文斌另有任用，李文斌應予免職。此令。

派王正公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萬斯另有任用，劉萬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王志堯免去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謝南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標哩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余頤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王金財濟北濟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凌金發代理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稽勳委員會呈，為幹事胡建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稽勳委員會呈，請任命胡建繁兼稽勳委員會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榮樹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留青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曉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本燕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之瑞爲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佛慈爲衛生部津塘秦海港檢疫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理華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漆仍森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辛懋軾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發潮爲安徽省政府建設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桐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秘書倪永善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府廷爲山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秘書，劉麟善爲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憲民一員以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科長試用，吳旼一員以山東省第十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敬善爲福建省政府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敬善爲福建省政府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基昌之弟龔基慶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基慶爲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蔭善爲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蔭善爲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蔭善爲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世奎署察哈爾省第三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賈信、鄧國慶、楊月漁、胡長熙、余宗慶、陳世航、余堅、韓國柱、章汝渠、周世基、余昌熾、朱毅夫、張書銘、劉懋積、馬殿良、林萬里、陳海濱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孫景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凌平泉、李仲今、向希亞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法驥、江基光、張宗緒、姚克南、李驗麟、吳仲祿、姜瑞麟、吳世英、李獻、朱紫雲、楊紹澄、李秉柱、張錦璣、吳伯勤、李青白、龍琛之、張文翰、孔憲騫、姚祥麟、馮紫軒、梁光華、李直敏、唐正麟、楊再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許鼎三、劉國權、劉禹之、王達中、王效伯、楊國勳、沈完璧、周奇、雷迅、李文淵、謝家貴、李方毅、張奇武、劉紹卿、劉錦德、李世輝、姜德榮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向載之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鈞、韋逸民、彭代良、李存春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治卿、王錫榮、段龍光、張傳德、黃亞南、李正榮、王光鍾、陳伯熙、楊霖、李皇成、張廷金、李學中、李誠、鄭成武、余烈光、范仲書、江源、羅子清、呂學海、溫良、熊澤助、陶明淵、唐焯、賴繼衡、魏庚、周善、蘇剛、劉春益、余麟、曾愷、鄒榮生、陳翼雲、蔣如、熊積道、吳正遠、侯安福、鄒雲、朱有文、黃烟華等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華峰、鄧甫田、何伯良、何輝信、鄧樂瑞、張鵬程、汪榮武、劉景明、陳子輝、毛承亨、壽竹成、任子雲、丁元興、王成孝、黃樹俊、徐敬棠、顏德福、潘瑞銘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用福、鍾善夫、周紹林、宋文勳、王西明、陳德川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啓明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甯禹錫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梁尚志、匡伯侯、岳雲鶴、陳光耀、余辛平、吉振卿、羅君實、邱芳如、王曉

生、易生、劉惠清、劉世紀、李繼英、朱光及、張運祿、李保、郭游道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郭英瑞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元、黃伯勤、陳健明、王玉蘭、徐天瑞、張其書、張是爲、胡鴻、梁鼎、劉佑成、邱平德、王國英、楊玉銓、賀春祥、李介民、鄧雨初、唐飛鵬、余紹銘、崔希哲、張模、趙夏川、余鷗光、魏伯誠、羅澤先、舒元瑞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鵬、陳健剛、朱麟、胡忠誠、魏中沛、陳安邦、李曾文、羅無邦、康晉侯、趙錦霖、林占春、趙家瑞、晉鴻林、鄧惠友、徐次夔、陳信斯、薛鏡明、蒲家華、黎趾祥、胡立齋、黃錦容、陳時、李榮唐、梁和欽、羅光烈、張林源、閻中、程健初、吳福章、李政、鄭慶安、錢一帆、沈連深、曾學貴、鄒才、湯冠、李壽輝、王志本、王香鈞、張海清、余江傑、楊謙海、鄒學、張桂、王志本、王志成、王志強、王志遠、黎志源、黎懷三、張繼、黎繼衡、黎樹、余和諺、黎志強、黎志五、黎志六、黎志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九隆任爲陸軍炮兵中校，周魯常、李天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袁智任爲陸軍第二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澤沛、劉翼寧、周光南、丁榮華、李正清、劉明書、李玉和、鄧茂榮、冉國憲、宋復華、陳萬華、王俊清、柴春芳、朱輔臣、劉錦廉、王育培、吳榮華、周志章、張文彬、吳兆祥、吳亞光、彭思能、邱鑑誠、廖化猷、魏貴遜、藍繼源、劉允中、邱福元、彭生華、陳潔煊、黃超華、何志高、王廷祿、鄧金仁、王曉鶴、王榮卿、熊靖、李海雲、徐必超、徐定安、余敬、周熙元、王才浦、易士林、易樹東、陳澤青、龍德鑑、民、胡人杰、雷耀光、江淮、余錫文、宋開宗、張堯權、劉國樞、胡成武、游泳、餘道興、吳純先等七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俊凱、樊溥然、張榮芳、王長庚、葉雨青、羅景清、史景聚、羅智

遠、唐玉林、曾竹林、賴德元、袁光慶、張明仁、李志剛、徐紹國、許鍾卿、張鉄汝、劉子軍、向迪光、羅開儀、王懷祖、何善雲、趙青山、班必祥、黃玉祥、蔣安石、王鎔、羅鳳鵠、汪英武、劉俊傑、張銘鉗、戴濟培、鄧祝三、戴德波、羅先武、李炳先、戴少華、肖清、劉海、徐容、李宗衡、吳志堅、周竹青、王榮增、王曉廷、張震寰、張昌齡、張誠良、何國斌、劉贊、劉在湘、劉在俊、李永成、楊慎修、陳樹清、楊申先、韓揚槐、戴權、夏添泉、楊湘權、丘光學、荀先毅、周仁厚、黃陽春、舒仁敏、戚澤民、鄒靖、李建林、雷子敬、吳玉林、龍崑、趙繼善、葉頭耀、楊成瑞、李漢生、王受文、楊先知、李雲龍、胡江秋、葉定邦、陳建中、張位尊、趙澤霖、陳介甫、楊介青、王顯烈、劉德榮、高炎、趙正蘋、汪海鷗、鄒興權、金懷舉、潘仕澤、戴大剛、呂啓昌、葉福臣、劉玉林、高榮貴、趙志延、周福隆、唐杏元、朱俊清、鄭吉成、劉善生、黎錫山、張光煥、顧復程、陶有謨、劉家興、孫錫卿、何榮光、李德淵、何潤西、張鳳飛、趙樹仁、韓紹卿、覃德元、蔡彬、蕭海珊、謝德雲、李華廷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譚姓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李學富、陳堯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廖象賢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曾少申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陳言、唐先委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魏治安、江炳榮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馬星垣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夢珂、肅師大、劉章明、王鴻都、張茂林、葉式廉、李德亮、林鏡源、鄭澤民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鄒祺、王家斌、甘亞岱、寇思敬、曹元森、葛均昌、任陵南、周志勇、楊禮滿、劉子由、羅朝選、任肇一、熊先兆、尹明德、張焯烈、徐

輝廷、陶紹榮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尊佑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閻濟本、崔維城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熊煥垣、王樹欽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羅成康、楊方年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清江長鈞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東旭東、新仰之、

鍾會臣、吳文光、陳竹平、楊棟樑、蔣仲澤、關喜元、劉伯超、蔡顯榮、楊順卿、呂澄、黃振聲、吳鐵城、沙金章、王治基、劉祝炎

、劉均許、李君培、王建川、王鳳枝、張吉成、謝超羣、萬民安、

陸期、張俊華、樂俊華、劉志輝、郭仲業、白炳林、陳震寰、鄧光

漢、於緒文、王道盛、唐維民等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述

樸、張敬伯、牛學禮、高元覺、尤正西、趙光先、陳發元、韓志遠

、馮志芳、范福榮、徐健民、杜宜章、黃昌喜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

兵中尉，王俊、劉少白、范明鑑、王輔文、張鑑、龍樹和、甄氣武、

劉垂榮、胡吉友、吳承烈、陳田美、許慶生、劉芳、鄭代林、申

鳳翔、張厚全、紀雲光、關光清、晏文昌、汪國斌等二十員任爲陸

軍步兵少尉，萬志輝任爲陸軍炮兵上尉，楊軍、丁運豐、王承先

、陳善第、蕭效仁、黃約、袁襄仁、張榮中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

官佐，黃雄、羅壽盛、張如松、黃善卿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佐，

張建華任爲陸軍三等軍官佐，何經衡、傅廷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官佐，熊柏軒、王介廉、王介廉、王介廉、王介廉、王介廉、王介

陸軍一等司藥佐，張保成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張保成任爲陸

軍一等司藥佐，張保成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田達川、藍至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娃民、李寶芝、鄭

澤河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卓謀、錢選青、鄧廉君、沈克先、胡錦德、

程家榜、王唯、蕭傳雲、李子安、雷叔桂、陳文輝等十一員任爲陸

軍一等司藥佐，張保成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日內字第一〇一五六號呈，據內政

部得

院

三十七年三月二日內字第一〇一五六號呈，據內政部得

件，轉請鑒核，題准據由。

呈件得悉。准予題准。急公好義，頤額一方。仰即轉飭真復。

國領姪子遵義。此令。

院令

考試院令

(用七總文字第四十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鑑定資格

考試規則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鑑定資格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前條監所人員訓練班，應由司法行政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院備案。

一、設立班級數。

二、教員高級職員姓名及任教科目。

三、學生入學資格及申請手續。

四、課程編制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 當所人員訓練班應於每期學生畢業兩個月前，開列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呈由司法行政部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及地點，轉呈考院核定。

前項學生畢業總成績，監所人員訓練班應於考試完竣後一個月內轉送考選委員會。

第四條 鑑定資格考試分畢業成績審查及筆試。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試科目由考院就監所人員訓練班所開之科目擬定之。

前項科目應包括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之專門科目。
第七條 畢業成績審查與筆試合計為總成績時，各佔百分之五十，但畢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合計。

前項總成績及格，而筆試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仍認為不及格。

第八條 考試及格者，認為具有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資格。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用七總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山西 山東 遼寧 黑河 安東 察哈爾 晋江 烏海 滅遼江省政府

河南 河北 邯鄲 吉林 陝西 興安 合江 松江 省政府

豫北豫省文政司大綱便道民一課官錢三八一四六號人等，以鄉鎮尚未完全收復之縣，如建立參議會時，其職業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應如何產生，請見後電。業將本部以「凡係鄉鎮尚未完全收復之縣」

，先就鄉經收復之鄉鎮選舉縣參議員時，如未收復鄉鎮內原已有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則所有職業團體應出之名額，概應暫缺，留待將來縣境完全收復後，再行「併補選」等詞，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五日卅七四內字第六〇一一號指令，以准如無礙辦理，倘即轉行知照等因。查綏靖區收復各縣，凡已成立臨時參議會者，如全縣各鄉鎮民代表會建立在三分之二以上時，得先依法成立正式縣參議會，業經本部以京民四成徵電達在卷。奉令前因，除通行外，相應電請各照所知為荷。內政部民四丑印

奉為內政部民四丑印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二)

臺灣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被告姓名 別齡 質質 特徵 職業 由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識別
犯 罪 解送 令備 由時 處所 處所 識別 考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署青海高等法院院長郭潤輝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二件，為刑事上訴程序疑義

，請核示祇遵由。

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訴乃為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判決有所不服請求救濟之方法，故應於判決宣示後始得為之，如於判決宣示前預向 上級法院提起上訴，縱在上訴法院調卷時業已判決，其上訴仍難認為合法。仰即知照。此令。

司院呈

查刑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載，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達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之上訴亦有效力，又第三百四十二條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各等語，設有第一審刑事被告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經第二審開庭原卷，審理出上訴書狀之審閱案證第一審判決，但謂卷據業已判決，究竟此種預先上訴應認為有效，抑認為無效，專關上訴程序，用特呈請鈎院核示祇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國防部鑑（36）未佳呂基代電悉。廣州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大號六第鑑別無，將來本庭辦理執行有期徒刑時，對於此項外國軍事機關逮捕，先由英軍於受降後予以逮捕，後似曾經一度釋放，嗣復予拘押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鑑 茲據廣州行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劉庭長（36）牛

穎庭天代電稱，「本庭受理泰國英軍方面移送戰犯多名，均係

先由英軍於受降後予以逮捕，後似曾經一度釋放，嗣復予拘押

，將來本庭辦理執行有期徒刑時，對於此項外國軍事機關逮捕

拘禁，其拘禁之期間能否折抵刑期，頗生疑義，應合電請迅速核

一節，尙無明文規定，謹轉請解釋，以便彷彿為盼。國防部（36）未佳呂基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帶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瑛村中)瑛鍾	玫瑰莊 Gertrud Teckang	(子恆山野野)吸淑劉	名 姓 別 齡	性 年 齡	居 住 處 所 業	國 籍	職 業
女 歲六十二	女 歲十三	女 歲三十二	女 歲	性 年 齡	居 住 處 所 業	國 籍	職 業
崎長本日	林柏國德	京東本日	京東本日	居 住 處 所 業	國 籍	職 業	
寧海道場馬市津大 號六第鑑別 無	盛漢國德	區田代千鹿東本日 地番九〇二町田田	田代千鹿東本日 地番九〇二町田田	居 住 處 所 業	國 籍	職 業	
妻之人國中為 夫 佑善陳 男 歲二十三 縣鄧省江浙 政鄉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林源莊 男 歲八十四 市京南 葉影電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沈東劉 男 歲三十二 市頭山省東慶 生學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沈東劉 男 歲三十二 市頭山省東慶 生學	居 住 處 所 業	國 籍	職 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居 住 處 所 業	國 籍	職 業	
府政市津大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	邵交外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九〇四第字取京人	部交外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八〇四第字取京人	居 住 處 所 業	國 籍	職 業	備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七年二月經收國內外捐獻

款清單

合 計	捐 款 人 名 稱	日 收 期	原 幣 金 額	折 合 國 幣 數	備 註
合 計	Mr. & Mrs. Arthur Arand Chinese Ass'n Licester	二 八 日 U.S.	\$ 100 \$ 100 \$ 100	H-10-000-00 H-10-000-00 H-10-000-00	戰時難童 救國捐
同	Chung Chi Yu 銀 銅	同	美 100-1-1 1	兩 H-100-000-00 兩 H-100-000-00	戰時難童 救濟捐
U.S.	U.S.	U.S.	1-00	H-10-000-00	同

(子定田吉)氏田于 女 歲六十三 縣山岡本日 五第市林吉省林吉號五第撫市 處所業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名姓 號一十三 縣上枝省東山 商 上同 府政省林吉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五一四第字取京人 考 備	(子富村北)英桂富 女 歲八十二 京東本日 長連市林吉省林吉號五第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文廣乞 歲九十三 縣邑武省北河 業築建 上同 府政省林吉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四一四第字取京人 考 備	(枝花本宮)氏宮劉 女 歲二十二 縣山歌和本日 恩迎市林吉省林吉號○五第街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道寶劉 歲二十三 縣接省東山 商 上同 府政省林吉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一四第字取京人 考 備	(子良井樞)英芳陳 女 歲十三 本日 市育西縣庫兵本百 林元下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昌炳東 歲十四 縣南省漢臺 務公 上同 通交外 日月三平七十三 號二一四第字取京人 考 備
--	--	--	--

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公務員處罰案通報表

公務員處罰案通報表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機關職稱及職別	原服務機關
曹伯年同	男	易知難	詳不		
六三 縣長南湖		寧新南湖	鄉梓新		
彬縣		所鄉梓新	鄉梓新		
所看法地邵 守院方陽		所鄉梓新	鄉梓新		
看主 守任		鄉長			
之三第逃有不該武主外匪謀該所方充被 罪條一對真達共枉後有之所生快任告 第百犯乘意告同看奉率受附任院部曾 二十六刑間致等賣守流刑設看陽伯 環十法脫艾漫守邵萬張大監守地年		罪第四注殺殺殊各與九於該民鄉充被 條一似第放一聊在實日本懲割頭新告 前百第三畫領交換施帶年所珠長事易 段三百犯始出令強削四指頭以特知 之十培零清子相制暴捨月殺欠鄉清難			
年月日		元德	會三高		
日月十六三 十一		日十一六三 三月年十	分第法高湖 院四院等南	日確	期定決
國				機械制	閱決
				考	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證字第1365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鴻生

定海人 住上海凱旋路

署長 男 年五十九歲 浙江

魯靜如	晉吾省	部 武 同
六三	同	同
縣鳳凰南湖	六三	一四
外南門	陽鄉南湖	湖湘鄉
標部改翻風南	鄉義邵勝陽	同
所訓幹行風南	招標部處雙陽	同
民教育	征收處員包字	同
藝等特種情狀入學所才出因第 所西京清調免女校轉鄉監代理 拘名召音教教內往由司理 禁禁戶嗣室員後中鄉達解 至八口又繫獄開心公故長	第條一 第條一 第條一 第條一 第條一 第條一 第條一 第條一 第條一 第條一 第條一 第條一	污穢四萬一千九百之由 例急元千二百席被占處告三本 治泊入六十百稅經
八處項罪伏 月有之二刑 期極滿第 徒定滿第 刑科	奪三處 公年有期徒 年四月械刑	同
西二十六三 日十 分第法高湖 院等南	日月十一六 八一年十 同	同

長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省
波人 住上海西藏南路五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八等，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
扣薪。

劉鴻生降二級改敎。

陸隆琦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奉官

緣監察院前以善後經濟工作關係重大，經令據同院江蘇監察使署及
上海市審計處會呈調查行政院善後經濟總署上海分署處理業務報告
，經監察委員鄧春雷、于樹德審核，以（一）員工超過規定，（二）
甚規密計職權，（三）人事制度不當，（四）借支款項過鉅，（
五）工設開支浪費，（六）生財登記虛欠完備，（七）經濟物資財
集私火，（八）難民收容機場警衛，認為該上海分署署長劉鴻生及
參謀第一課長劉鴻生及副股員一臨時招待所所長陸隆琦一併移付懲戒
，由監察院移付懲戒。

理由

根據前項（一）至（七）七款，屬於所長陸隆琦者
(八)之一款，分別論究如次。

署長劉鴻生部分。

一、員工超過規定 原勸節戒，擬分署組織條例規定，置署長一
人，副署長一人或二人，秘書二人或三人，組主任四人，副主任四
人，祕書六人至十八人，技正五人至九人，技士八人至十四人，主機
人，副機人。

二十八人至四十二人，並得聘雇門人員二十人，酌用屬員五十人。
總計該分署法定員額至多為一五九人（今應允計內外職員其計超過
一三人（添設聘用人員二十人原勸尚未計算在內）之多云，查三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善後經濟分署組織條例，明白規
定員額選聘用專門人員及屬員在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九人，據申
稱：該分署於三十五年三月間，以善務四股，原有人員不敷支配。
呈准善後經濟分署選聘用人員二十名，並委派分署於各組室下分
股辦事，計服務組分署經濟工作隊係務於察記兒童六處，能達和分
設運輸經濟倉儲三股，衛生組分設醫務藥物調查三股，總務組分設
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四股，會計室分設財務賸務審核三股等譜，似此
該分署關於善後經濟辦事務，已於各該組室職掌包括無遺，所有
人員，果能支配適當，督邀嚴曉，當再無人手不敷之理，乃於此增
加聘用人員二十名，已趨顯冗以外，又復逐漸擴增設五個工作職二十七
五人（屬員在外），三個服務組分署五十一人（屬員在外），及隨時
送達站遣散站（後經合併改組難民搬遷站）十四人，及選用衛生職
時人員十九人，儲運臨時人員六人（以上均據申報），計增額外人員
二三五人，合計現有一五九人，僅職員一項即有二九四八之多（申
請總額為二六九人，係將臨時職員二五八人（員在外），而輪派來協
助之專門人員及稽核審之職員不在內，其組織之龐大，幾可與中
央各部會相比擬，茲此既後餘生，遍地災黎，善後經濟工作為何
觀瞻所繫，凡屬聯總經濟物資經費，有其實者，宜如何撙節開支，
詳悉為要，乃被付懲戒人不比之列，惟知擴充機構，僱員八員，不
切實際，賄人口實，雖據指揮，添發機械人員均經量准總署有案，
但除工作隊依分署組織條例第八條有明文規定，得另定編制外，其
餘編為添用人員依據之善後經濟時招待所所組織規程及臨時送達站
站簡則等，則均由該分署自行擬定，不惟違反法規制定機制第二條
第二項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
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第七條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
將全文設立法院之規定，即該上級機關對於該分署呈送橋
臨時招待所組織規程指令，亦有查照，規程依法非經立法程序不

能隨意設置之點，被付懲戒人竟於原有編制法定員額之外任官職，處處公然無可辭。

二、漢視審計職權，原勤節載，該分署係政府機關，並關於公帑之支用，應格遵法令，送審計機關審核，至物資之購置標價等，尤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乃該分署概不遵照辦理，顯然漠視審計職權云云，解釋本分署財務收支，其事前事後審計，悉格遵總署規定辦理，並奉總署指派稽核人員駐署稽核，按照總署察京卅六字第二〇〇一六號訓令指示（抄附原令見附件十），善後救濟業務經費來源，大部份均由配售聯總物資撥來，為求適合聯總所設之會計審計制度起見，不得與典庫款分別辦理，經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呈奉行政院同年十月十五日平嘉乙字第二一九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本分署及其他各分署奉總署撥款項，概歸業務費用，其處理手續均與一般普通公務機關不同，不僅本分署一處為次第詳，按審計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又審計法第二十五條「又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之規定，則凡國家任何機關之財務收支，一律須經審計機關審查，彰彰明甚，乃該分署之財務收支及事前事後審計，竟未依照現行審計法令辦理，已有不合，至

業為經費來源，大部份雖由配售聯總物資撥來，即非庫款，而為國家總預算外之收入結餘，亦應繳庫，自亦應經過審計程序，矧一部經費仍係撥自國庫，更無為適合聯總所設之會計審計制度，而可一概抹煞，本國法令之理，按治權行使規律及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行使審計職權屬於監察院，縱經該管上級機關指令准與庫款分別辦理，亦非過法，被付懲戒人尚未能兼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亦非過法，被付懲戒人尚未能兼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並應見，自不能謂漠視審計職權之嫌。

三、人事制度不備，原勤節載，凡屬國家機關，應設置人事管理制度，此在行總亦有明文規定，該分署置人事股，隸屬總務組之下，掌理人事，既非錄敘部指派，亦不受總分署人事室指揮，人事制度之精神，已失云云，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之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丙) 賦稅步驟(八)「黨政軍各機關法規中未定人車機械或其現在機械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又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之人事管理條例第七條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各款，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另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由路政部審核各款定，凡屬國家機關，自應遵照辦理，不容忽視，該分署新編制，雖稱審計於設置人呂機械並無拘文規定，但似應上開云甚可援，被付懲戒人竟未依照辦理，以一人事系統，於法不合，已毫無可證實。

四、薪支款員員額，據該管機關審查報告，該分署員額由原定一千零九人減至九百零五人，並未依照辦理，以是年七月，在該分署新編制之時，暫取原處室公報，而依支款項有薪津分月撥指，積欠多月者，與一般機關臨時借支情形不同云云，存至三十兩五年間，該分署職員借支款項，恆在千萬元以上之鉅，自不免跡近浮濶，據據稱，員工借支款項係遵照總署所頒善後救濟總署員工借支薪津辦法規定辦理（抄附辦法見附件十三），旋因本分署經費不裕，乃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自動將借支數額減至不超過本人半個月之薪津為限，至銀行透支戶一純為業務上緩急之需而立，與職員借支費不相涉等語，此項鉅額借支，被付懲戒人既經自動減少，自不予以責。

五、工役開支浪費，原勤節載，該分署所屬難民收容機關，工役數達八十餘人，待遇與署役同（工役待遇按照底薪數目乘以本市生活指數發給），月薪約二千萬元，若易以布所難民充任或輪值，此項開支自可節省，以備其他救濟之需云云，申辯道旨，略以三所收容難民，約每月約二千人，所雇工役八十餘人，分住難民起居飲食清潔运送物資及修理房屋等項事務，祇就飲食一項，已佔工役半數，難民隨到隨送，若使其長期留所，殊失道送原意等語，查申辯所稱，雖亦言之成理，然事在人為，果能認真緊縮，支配得當，亦未始不可減省人工，據江蘇鹽豐海豐及上海市審計處會審報告所載，第一招待所難民竟有住所數月尚未離所者，足見此項難民被付懲戒人並未加以利用，易充雜役，以節開支，其辦理未臻完善，要難為諱。

六、生財登記債欠完備，原勤節載，該分署登記財物尚欠完備，致

多遗漏，儲運卡車毫無記載，接收部份並無原始清冊，像具名稱亦不一致。日久易生弊端云云，詳稱在本分署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原在上海福外路一二〇號三井洋行舊址，該處原為交通部戰時運輸局占用，本分署生財係向該局及接續局，比照接續接收，其原始清冊應在原始接收機關，不難根查，至本分署所有車輛，係聯總撥歸我國善後救濟物資之部份，並非本署自行購置，除暫撥借各機關應用者外，均發交儲運組運輸股調用，並均列入儲運組物資總登記簿帳內等語，核之江蘇監察使署及上海市審計處會審報告所載，該分署生財分為兩種，一為接收者，二為自行購置者，接收之生財並無原始正式清冊，購置之生財除經庶務股購置者登記外，其餘各組所沿辦之生財俱不登記，文具分署方面亦無詳細登記，核對生財登記簿冊與接購置傢俱清單，其傢俱名稱頗不一致，儲運之卡車亦無記載，各室屋頂風扇，經輪點地之後，始有補益，特用或聯總存於之傢俱，如帆布床等，亦未註記，職員借用帆布床等，久不歸還云云，是該分署生財在當時不復追索，其委員可知，惟關於接收之木材，並無原估正式清冊一點，奉本會函請速即查復，經協據該理局及小金庫通知，以本署收存之生財，除經本署統計科列明外，該處代中督署接收庫內之餘供，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三日分二次開列中督署收存庫存，至該處房庫生財原始接收備存，中央信託局假可查考云云，起一，即為原始接收機關在勿促之時未及在呈報表中將此項麵粉加註，除去字樣，因之該表中收支及平均數均形膨脹，茲前因，經所長按表編覆，始據現呈報表中，有漏註情事，復據表細算，其每人每日平均消耗之麵粉數量，最多不超過三十一兩，少至十五兩，核與第二第三所實無差別等語，并檢附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止逐日呈署之給獎日報表底稿為證，據此觀察，尚難認有浮報情事，至原動指標該所難民有一百三十餘人，留所約達半年以上，及難民衣着有非聯總通常風雨點，既經江蘇監察使署及上海市審計處派員實地會查所得，要雖否認，被付惩戒人確無妄也轉聲，然並辦理不善，自屬咎無可辭。

七、救濟物資贈與私人，原効節減，會該分署認為發給清單中，

丁余先生一項，該司一項半，均係私入所用，殊有失公允云云，該司

各款關係由本分署向經濟部上海關稅務司會商辦來，該司

救濟物資 Hall & Tom Brown 當為聯總職員，接用基本協定第六條

（附基本協定一份見附件十區）之規定，即將該司所領公款退還給人，並將

以之抵充應付營辦及需免，再捨還不外是一切經費，並請人領回，並請

到處調查，開列賬目，並著指責，該處請將該司所領公款退還給人，並將

查新媒既係向燃料管理委員會價購，並非救濟物資，霍爾及聯總經

員，依基本協定予以便利優待，自無不可，惟所謂餘某者，是否亦

應予以便利，不無疑問。

所長陸璣部份原効（八、難民收容機關情形）原効節載，在第一招待所內有難民一百三十餘人，留養約達半年以上，發居終日，不思他住，無異以難民爲職業，似是設法遣散，又每日食糧，平均每人麵粉一斤半，米二兩，較第二第三兩所平均數竟逾一倍，每餐所定標準亦覺過多，該所長陸璣似有浮報嫌疑，繼查分發各難民之衣着，內有中山裝數套，並有中國紗製服料學全髮等，其對於難民運華豫物，確然可見，並不無極端之說，查關於難民食糧一項，據稱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所不計發麵粉二百四十八大包，由於同年月十五日分署債務股電令照條轉發華島僑民會麵粉二十五大包，當即照發，監察使署委員就所調發時，本所給發主管員在勿促之時未反在呈報表中將此項麵粉加註，除去字樣，因之該表中收支及平均數均形膨脹，茲前因，經所長按表編覆，始據現呈報表中，有漏註情事，復據表細算，其每人每日平均消耗之麵粉數量，最多不超過三十一兩，少至十五兩，核與第二第三所實無差別等語，并檢附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止逐日呈署之給獎日報表底稿為證，據此觀察，尚難認有浮報情事，至原動指標該所難民有一百三十餘人，留所約達半年以上，及難民衣着有非聯總通常風雨點，既經江蘇監察使署及上海市審計處派員實地會查所得，要雖否認，被付惩戒人確無妄也轉聲，然並辦理不善，自屬咎無可辭。

綜上論據，被付惩戒人劉鈞生、陸璣均均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

列管之犯，劉鈞生為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陸璣為第五條

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